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红云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3号

黄红云:

经查,你作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科股份")实际控制人,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金科股份 26.25%的股权,其中直接持有金科股份 9.32%的股权。2017年12月25至28日期间,你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买入金科股份股票合计1613.84万股,成交金额7902.8万元;12月28日你因误操作卖出金科股份股票185万股,成交金额909.95万元;12月29日你再次买入金科股份股票317.09万股,成交金额1577.54万元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年修订)第1.4条、第3.1.8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4日